**盘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办理协议**

 编号： \_\_\_\_\_\_\_\_\_

甲方：盘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盘锦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业务大厅”）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网上业务大厅的注册、申报、预约、查询、修改信息以及其他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服务，具体业务以网上业务大厅实际提供的为准。

 （二）甲方根据乙方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指令办理业务。

 （三）在甲方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甲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处理乙方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指令，按照乙方的指令及时准确的办理相关业务。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乙方在网上业务大厅提供的数据、信息等进行审查。

 （五）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咨询服务，甲方通过服务热线提供咨询服务或通过甲方网站公布功能介绍、热点解答、操作指南和交易规则等内容。

 （六）甲方对乙方在服务平台提供的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司法部门或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向甲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的。

 （2）乙方同意或授权甲方进行披露的；乙方同意甲方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所有有关乙方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个人基本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乙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为业务运营、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控制的目的使用或允许第三方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七）甲方有权利进行网上业务大厅维护、升级并暂停网络服务，并保障系统安全性和加强网上业务大厅的维护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自愿在甲方网上业务大厅上申请注册，同意并遵守甲方网上业务大厅有关的章程和通过甲方网站公布的有关操作规定，同时全部知悉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

 （二）乙方在申请或使用甲方网上业务大厅时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甲方服务热线进行咨询，也可到甲方各业务网点进行咨询。

 （三）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方式办理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账号注册、注销、变更等手续，应提供相关资料，填写相关申请表，并签名确认，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方式办理申请服务的，应以乙方合法的身份信息作为甲方确认的依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业务申请表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因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可以通过网上业务大厅办理注册、申报、预约、查询、修改信息以及其他住房公积金业务，具体内容、流程以网上业务大厅上的规定为准。

 （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资料和数据。

 （六）乙方使用网上业务大厅应当遵守甲方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不得在网上业务大厅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不得蓄意干扰、侵害网上业务大厅。

 （七）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密钥）。

 （八）乙方使用卡号及密码或者数字证书（密钥）等一种或多种组合进行的操作所产生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指令均为甲方处理网上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合法、有效凭据。

 三、网上业务大厅服务的暂停、变更、终止

 （一）乙方如需终止使用甲方网上业务大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网上业务关闭、注销申请手续，乙方关闭、注销手续办妥后，本协议即终止。

 （二）如因网上业务大厅维护、升级等原因需暂停网络服务，或者服务内容有所变化时，甲方将事先在盘锦市公积金网站上进行通告。

 （三）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无需事先通知乙方：

 1.乙方提供虚假、错误的资料、数据；

 2.乙方违反网上业务大厅的使用规则和操作流程。

 四、法律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直接致使乙方相关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泄露，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甲方未按照乙方指令操作，或者曲解乙方指令进行操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已尽网上业务大厅管理及维护的相关安全义务，但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攻击，导致网上业务大厅服务中断、终止或乙方相关信息丢失、泄露的，以及造成有损于乙方或第三方的利益损失，甲方概不承担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四）因乙方录入的资料、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或者数字证书（密钥）遗失或被他人知悉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知识产权

 网上业务大厅的权属均归甲方所有，相关内容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办事处业务章）： 乙方（单位公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